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富雄

選任辯護人 黃豐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書係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（交易卷第37至38頁）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（交易卷第35頁）附卷可考，依上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
書記官 羅淳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